

(三十二) 本院邱委員文彥，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學運和社會嚴重衝突，使該一協議紛擾不已，至今仍懸宕未決。為避免類似法案（如兩岸貨品貿易協議）遭致杯葛，並期預為溝通，以順利通過，行政院是否可以依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建構之機制，先行操作，一方面先行溝通、進行評估和安全檢核作業，以爭取各方支持，另一方面也可藉實際操作檢視監督條例草案之構想是否適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文。

(三十三) 本院邱委員文彥，鑑於台北市芝山岩為文史和地景重要資產，惟台北市政府因推動都市更新，在該一地區擬核准容積移轉之開發案件，將使新建大樓高度過於突兀，嚴重破壞當地天際線和既有協議，業已引起環保團體和當地民眾強烈抗議，行政院應就此一都更案件有否不當與台北市政府儘速妥處，並加速研擬院版之「景觀法」，送立法院併其他提案審查，以確保我國重要景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如文。

(三十四) 本院邱委員文彥，鑑於澎湖縣政府今（103）年 3 月甫獲「世界最美海灣組織」的會員認證，縣內最美的嵵裡沙灘最近卻遭度假村開發業者圍籬，並澆鑄混凝土基座，造成美麗沙灘嚴重破壞，交通部觀光局及澎湖縣政府卻核發相關開發許可，使居民及環保團體痛批政府腦殘，質疑官商勾結，此一國有沙灘核准開發案件應有商榷餘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承租馬公市澎南區嵵裡沙灘的澎湖灣開發公司，擬建度假村，卻先架設圍籬及板模，嚴重破壞沙灘美景，據稱業者是合法承租國有地，還取得建照。不論是國產署或縣府建管單位，核發相關許可或建照時即應注意建築本體是否在沙灘上，相關審核機關顯有疏忽之處。
- 二、惟據國有財產署澎湖辦事處稱，業者在 82 年即依據《海岸土地放租辦法》承租沙灘，只要

交通部觀光局核准，便可籌設及經營。澎湖縣政府則稱，承租嵵裡沙灘的澎湖灣開發公司，去年九月拿到建照，將在澎湖國家風景區興建「嵵裡澎湖灣休閒度假中心」，但圍籬工程未申請雜項執照。雖然縣府已勒令停工，並要求恢復沙灘原狀，但重要山海景觀地區之國有土地，應嚴格保護，不宜任令國有財產機關賤租或賤售，同時亦不宜任由觀光局或地方政府以 BOT 方式輕易核准開發，甚至事發後相互推諉，爰請行政院應儘速徹查本案有無不法，並研修相關管制辦法與機制，嚴加保護重要山海景觀。

(三十五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越南反中暴動波及台商，台商損失慘重，事件落幕後，應積極與越方交涉，為受損台商爭取最大賠償，我國目前與 31 國簽署投保協定，目前成功索賠的案例有限，此次應力求突破。此外，這次事件曝露台商所受的限制，遊牧式經營，逐水草而居，哪裡工資低廉就往哪裡走，一味仰賴低工資和免稅，我國產業該如何轉型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次暴動除不滿中國霸權對南海資源的爭奪、主權的主張外，更核心問題是對工人階級的剝削。台商是哪裡工資低廉的工人可剝削就往哪裡走，因此當暴動發生，平時受到壓榨的工人才會將怒火針對台商。
- 二、在台灣締造經濟奇蹟後，何以台商必須不斷外移成為遊牧型的企業？從早期的中國，再到東協國家越南、印尼，主因是代工為主的產業結構一直未能轉型，無法強化研發創新的能力，發展品牌，創造高附加價值，仍維持低技術型態的生產方式。如此企業欲求在激烈的國際市場競爭，必須仰賴廉價勞力與租稅優惠。這迫使台商持續往下一個更低工資的國家遷移，墜入一種惡性循環。對產業轉型、加值有何規劃？

(三十六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規定限制級電視節目必須鎖碼才能播出，但成人頻道業者反映，現行法令規範限制級頻道節目中，包括口交、多 P、射精、使用情趣用品等情節畫面須刪減才能播出，導致觀眾抱怨付費訂閱頻道還看不到，真的是「限制很多的限制級」。既已鎖碼且僅提供成年人觀賞，為何連影片內容都要這麼多限制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手冊依據現行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》中的附件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」規定，